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变更“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石墨烯复合材料”项目）为“新型高性能电子铜箔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高性能电子铜箔”项目）及扩大“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高性能锂电池”项目）实施范围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变更“石墨烯复合材料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“高性能电子铜箔”项目实施范围，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
2、公司本次扩大“高性能锂电池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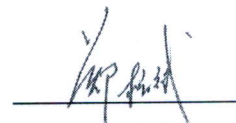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本次变更“石墨烯复合材料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“高性能电子铜箔”项目及扩大“高性能锂电池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范围，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同意公司变更“石墨烯复合材料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“高性能电子铜箔”项目及扩大“高性能锂电池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范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吴大卫


朱 蝶


郑杭斌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